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吐鲁番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综合实训室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

设计证书等：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21008934）

发 包 人：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5HT014

设计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规 划 规 模		设 计 阶 段 及 内 容			估 算 总 投 资 (万元)	费 率 (%)	估 算 设 计 费 (元)
		层数	工程规模 (m ²)	规划及 方案	初步设 计	施工图设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吐鲁番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综合楼实训室工程设计服务	3	6000.0	√	√	√	/	/	229600.0
说 明 以上费用合计： 备注： 以上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所有图纸均需提供 CAD 版。
2	学校原规划批复后总平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学校原室外电力、给排水、暖通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1	规划及设计方案	2	规划及设计方案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初步设计	2	初步设计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规划通过后 5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6	施工图设计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初步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296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此设计费含税、出图、审图、配合交底、指导、现场服务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含正版版权使用权。

5.1 合同签订后经发包人确认该设计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价款 100%。

5.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按照该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发包人亦应及时提供，但设计人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员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设计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就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

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时间及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人有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义务。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向发包人返还设计费，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仍不能弥补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设计费总价款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上述约定予以补足。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还应当赔偿。设计人若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上述违约金应累计计算，且设计人同意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 30% 的违约金。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若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 LPR 计算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7.7 设计人从发包人获取的项目资料文件，应当自项目结束后返还发包人，若丢失或毁损，设计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若无法还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承担全部损失。

7.8 设计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9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若无法通过评审，或最终无法符合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因设计人设计成果导致成本增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重新聘请设计机构完善设计人设计成果的，产生的损失应当从设计人已完成的价款中予以扣除。设计人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

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8.12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各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8.13 未经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14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为本合同形成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01618300052501256

账 户：102486072230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26 日